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味姿君

電話：02-77365526

電子信箱：lunawe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8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8月26日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，拓展個人視野，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。

二、計畫增修重點節錄如下：

(一)第九點「受補助單位之義務」規定：

1、如服務團隊於海外發生緊急事件，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：

(1)由服務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非營利組織聯繫，如有必要，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。

(2)由所屬大專校院或非營利組織於緊急事件發生12小時內，與本署承辦人聯繫。

2、計畫申請及出發前，服務國家（或地區）如屬外交部旅遊警示紅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，本署不予

收文文號：1130010408

補助，但得變更服務國家或改採數位化服務，並函送本署辦理服務計畫書審查；如前往服務後，服務國家（或地區）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紅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，受補助單位及團隊須主動聯繫本署及駐外館處，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。如未能配合辦理，將視情況取消補助資格。

(二)第十一點「督導及查核」規定：若團隊人員變更超過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，每變更超過1人，本署將扣除新臺幣1,000元；若團隊人員全數辦理變更，本署得視情況取消補助，計畫變更內容將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，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，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填載資料，並依規定列印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。預計於114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，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；114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，請於114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志工網站([https://yopc.yda.gov.tw/ch/m4/yda\\_m4\\_sl\\_C.php?sid=2](https://yopc.yda.gov.tw/ch/m4/yda_m4_sl_C.php?sid=2)  
<https://www.yda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60&pid=53&docid=58538>)下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味姿君（電話：02-7736552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方舟協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樂斯屬文史扎根育成協會、社團法人

白陽童軍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華育國際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潛進永續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)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

副本：

